

2008
司法考试

飞跃版

熟练历年真题 成功飞跃司考

历年真题 考点分类精解

(2002-2007)

4

商法·经济法

解密司考 应试点睛

揭示连续6年命题规律 提炼高频考点

以点带面 强化重点

以考点归纳整合6年真题 明确复习重点

穿联考点 纵横对比

直击考点 侧重比较 拓宽思路 辨析疑难

指导技巧 提高效率

深化理解考查方式和命题技巧 旧题新解 把握新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08 司法考试

商 法

历年真题考点分类精解

第一部分 应试题“睛” (3)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 (5)

一、公司法 (5)

二、合伙企业法 (20)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23)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25)

五、破产法 (27)

六、票据法 (32)

七、保险法 (37)

八、海商法 (43)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47)

经济法

第一部分 应试题“睛” (59)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5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59)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6)

一、竞争法 (66)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3)

三、银行业法 (79)

四、证券法 (83)

五、财税法 (88)

商法·经济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商 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3)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
一、公司法	(5)
二、合伙企业法	(20)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23)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25)
五、破产法	(27)
六、票据法	(32)
七、保险法	(37)
八、海商法	(43)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47)

经济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59)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5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59)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6)
一、竞争法	(66)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3)
三、银行业法	(79)
四、证券法	(83)
五、财税法	(88)

六、劳动法	(94)
七、土地法与房地产法	(103)
八、环境保护法	(110)
九、自然资源法	(113)

去 商

(3)	“翻”点知立	代暗一第
(3)	市代直代盟参平议	一
(3)	示对点参融高已事账本基盟命	二
(2)	融融类日盟知取客	代暗二第
(2)	去匠公	一
(50)	去业企对合	二
(53)	去业企资经人个	三
(52)	去业企资对商代	四
(51)	去气如	五
(35)	去盟票	六
(31)	去剑果	十
(43)	去商新	八
(41)	融融合融盟知取主	代暗三第

去 市 至

(22)	“翻”点知立	代暗一第
(22)	市代直代盟参平议	一
(22)	示对点参融高已事账本基盟命	二
(22)	融融类日盟知取客	代暗二第
(22)	去争竞	一
(37)	去气果益对香费前	二
(32)	去业行册	三
(83)	去卷五	四
(88)	去好便	五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分 值 年 份	单选题	多选题	不定项 选择	案例与 论述	合计
2007	8	30	9	20	67
2006	8	18	9	20	55
2005	8	18	9	15	50
2004	11	14	9	16	50
2003	2	9	9	10	30
2002	13	11	10	21	55

商 法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公司法在四考中所占的分值，在商法诸法中首屈一指。《公司法》一部法律，除开第十二章法律附则之外，可谓字字珠玑，甚为重要。尽管在历年司法考试中，公司法的比例波动较大，但在命题中的“龙头老大”的地位是不容否定的，考生应当予以足够的重视。

公司法部分的考题既有客观题又有主观题，且主要客观题所占的分值基本相当，这就要求考生在熟记法条的同时加强自己的分析能力，重视对案例分析题目的锻炼。公司法的绝大部分考题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紧扣法条。考生务必重视法条的重要性。据调查，在《公司法》旗下仅有附属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复习起来比较简单。但由于《公司法》专业性较强，建议非法学专业的考生先读教科书看起。商法之下的其他法律，如票据法、海商法也有此特点。另外，《公司法》的考题涉及面广，从以往考题看，重复率远比其他法律低，考生在复习的时候不能心存侥幸心理，必须全面掌握，既要宏观上把握《公司法》的体系，又要从微观上细致的掌握每一个知识点。

《合伙企业法》的分值在这几年分布不太均衡。2000 年分值达到了 15 分，然而从 2002—2005 年，《合伙企业法》的分值内没有超过 2 分。2006 年，《合伙企业法》的分值又上升到了 4 分。2007 年同样为 4 分。从以往的考题看，其题目往往直接出自法条，且出题的重要率相当高，需特别注意合伙企业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分 值 年 份	题 型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选择	案例与 论述	合计
2007		8	20	0	20	48
2006		14	18	6	20	58
2005		12	8	8	15	43
2004		11	14	10	16	51
2003		2	9	4	10	25
2002		13	11	10	21	5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公司法在司考中所占的分值，在商法诸法中首屈一指。《公司法》一部法律，除去第十二章法律责任之外，可谓字字珠玑，甚为重要。尽管在历年司法考试中，公司法的比例波动较大但其在商法中的“龙头老大”的地位是不容否定的，考生应当予以足够的重视。

公司法部分的考题既有客观题又有主观题，且主客观题目所占的分值基本相当，这就要求考生在熟记法条的同时加强自己的分析能力，重视对案例分析题目的锻炼。公司法的绝大部分考题都有一个共同的规律：紧扣法条。考生务必重视法条的重要性，熟读牢记，《公司法》旗下仅有附属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复习起来比较简单，但由于《公司法》专业性较强，建议非法专业的考生先从教科书看起。商法之下的其他法律，如票据法，海商法也有此种特点。另外，《公司法》的考题涉及面广，从以往考题看，重复率远比其他法律低，考生在复习的时候不能心存侥幸心理，必须全面掌握，既要宏观上把握《公司法》的体系，又要微观上细致的掌握每一个知识点。

《合伙企业法》的分值在近几年分布不太均衡，2000 年分值达到了 15 分，然而从 2002 - 2005 年，《合伙企业法》的分值均没有超过 2 分。2006 年，《合伙企业法》的分值又上升到了 4 分，2007 年同样为 4 分。从以往的考题看，其题目往往直接出自法条，且出题的重复率相当高。重要的知识点如合伙企

业债务的清偿,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人个人债务的清偿,合伙人的当然退伙等问题均至少出现过两次。同时,《合伙企业法》于2006年进行了大规模修订,注意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的区别。

《个人独资企业法》在历年的考题中基本稳定在一道题左右,均为单纯的法条记忆,比较容易得分。重点法条有:

1. 第2、18条:投资人的无限责任。
2. 第8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注意与合伙企业的区别。
3. 第16条:投资人的条件。
4. 第19条: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注意投资人对受托人职权限制的效力。
5. 第20条: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及民事责任的承担。
6. 第27条: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7. 第28条:投资人对独资企业的责任期限。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在司考中所占比重很小,一般而言仅在一题左右,考生通读法条后基本足以作答。

破产法在司考中所占比重也较小,一般而言在2分左右。以往考虑到《破产法(试行)》其立法的滞后性,该法对于我国经济生活的调整作用已经难以充分发挥,因此破产法一直不是司法考试的重点,题目也较简单。但是2006年8月,新《破产法》出台,2007年破产法题目则达到了6分。

《票据法》的分值一般在4分左右,2003年甚至达到了7分。司法考试对该部分的考查,出题点比较分散,重复的较少。不过,题目一般直接来自于法条,因此,考生应当着重对法条的掌握。该部分的法条相比较而言专业性较强,建议非法学专业的考生先阅读教材进行学习,以便先对《票据法》形成宏观的把握。

《保险法》在司考中的考查历年以来均为选择题,分值除了2000年和2005年占到8分以上外,一般在3分左右。考题主要集中在以下知识点:保险利益、保险合同、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保险单的转让、保险代理人等。以上内容均为《保险法》的基本概念,考生应当熟练掌握。另外,《保险法》的考题虽然在法条中,但是又未必直接属于法条内容,这就要求考生不仅要熟记法条,还要具备一定分析能力。

《海商法》在司考中的分值变动比较大,近几年的考题中分值从1分到7分不等。它条文众多,专业性极强,考查的知识点重复性不高,除共同海损、《海商法》的适用范围、船舶优先权、留置权、抵押权的顺序等极其重要的核心考点外,其他知识点历届考试重复的比较少,加之海商法同国际贸易中的海上货物运输部分交叉点甚多,复习起来难度较大,考生务必结合教材全面复习该法。在复习海商法时,要注意海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因此,在适用时是以民法基本原理为指导的,但是,海商法也有自己作为商事法律所不同于民法的内容,比如船舶优先权,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承运人的不完全过失责任制度等内容,体现了海商法的特色,也是历年司考的重点所在。海商法的另一个特点是与国际贸易流程紧密结合,它虽然被归于商法中,但是没有掌握好国际经济法的知识,在运用海商法时是十分困难的,因此,一定要将国际经济法中的海上货物运输结合起来,认真比较海商法与《海牙公约》、《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的异同,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点状记忆法:在复习海商法时,要注意海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因此,在适用时是以民法基本原理为指导的,但是,海商法也有自己作为商事法律所不同于民法的内容,比如船舶优先权,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承运人的不完全过失责任制度等内容,体现了海商法的特色,也是历年司考的重点所在。海商法的另一个特点是与国际贸易流程紧密结合,它虽然被归于商法中,但是没有掌握好国际经济法的知识,在运用海商法时是十分困难的,因此,一定要将国际经济法中的海上货物运输结合起来,认真比较海商法与《海牙公约》、《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的异同,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公司法

【考点1】 公司的种类

1. 下列关于公司分类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06/3/34, 单选]

- A. 一人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 B.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 C. 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
- D. 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

【答案】A

【考点】公司的种类

【详解】按公司的结合关系,可把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人合公司以股东间的结合为基础,而资合公司以资本的合为基础,人合兼资合公司则既有股东的结合,也有资本的合。无限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而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则是兼有人合和资合特点的公司。一人公司只有一个股东,谈不上人合或者资合,故本题选A。

2. 下列所作的各种关于公司的分类,哪一种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的分类? [03/3/19, 单选] ()

- A. 总公司与分公司
- B. 母公司与子公司
- C.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 D.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答案】C

【考点】公司的分类

【详解】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不同的种类,而每一种分类均有其法律上的含义。依照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总机构。分公司是指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总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有法律上和经济上的独立地位,所以设立程序比较简单。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或者根据协议,能够控制、支配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子公司是指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其他公司控制或者依照协议被其他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的多寡为基础的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的资本规模而非股东的个人信用基础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于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规模,从而兼有两种公司的特点的公司,例如有限责任公司。依照股份转让方式,可以将公司分为封闭式公司和开放式公司。封闭式公司是指公司股本全部由设立公司的股东拥有,这些股份不能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的公司。开放式公司是指可以按法定程序公开招股,股东人数无法定限制,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自由转让的公司。故选C。

【考点2】 公司设立方式

某国有企业拟改制为公司。除5个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外,拟将企业的190名员工都作为改制后公司的股东,上述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作为公司设立后的全部股东。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该企业的公司制改革应当选择下列哪种方式?

() [07/3/25, 单选]

A. 可将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上述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出资并拥有股份

B. 可将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上述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

C. 企业员工不能持有公司股份,该企业如果进行公司制改革,应当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进行

D. 经批准可以突破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人数的限制,公司形式仍然可为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B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详解】《公司法》第24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本题中拟出资设立公司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总数为195,远远超出上述规定允许的范围,因此A项错误。《公司法》第78条第1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法律并未强制股份有限公司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设立,也未禁止企业员工持有股份,C项错误。D项于法无据,也错误。根据《公司法》第79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为二以上二百人以下,本题条件符合,因此B项正确。

【考点3】 公司章程

1. 汪某与李某拟设立一注册资本为5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汪某出资60%,李某出资40%。在他们拟订的公司章程中,下列哪项条款是不合法的?() [06/3/32, 单选]

A. 公司不设董事会,公司的法人代表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B. 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的执行监事由股东汪某担任

C. 公司利润在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由股东平均分配

D.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股东不得要求解散公司

【答案】D

【考点】 公司章程

【详解】基于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股东在公司章程中可自由约定有关公司的各种事项,但是此种约定须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公司法》第51条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故A项中内容合法。《公司法》第52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另根据《公司法》第52条第2款的规定,股东可任监事。故B项中内容合法。根据《公司法》第35、167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后,其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故C项中内容正确。《公司法》第183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D项中的内容与此相违背,故本题选D。

2. 甲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未经股东会授权,不得处置公司资产,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订非经营性合同。一日,董事长任某见王某开一辆新款宝马车,遂决定以自己乘坐的公司旧奔驰车与王调换,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对任某的换车行为,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05/3/25, 单选]

A. 违反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其行为无效

B. 违反公司章程从事非经营性交易,其行为

无效。选项C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其行为有效。

C. 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其行为有效
D. 无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只要王某无恶意，该行为就有效

【答案】D

【考点】公司章程的法律效力以及公司董事长的职权范围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11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因此，公司章程仅在公司内部具有法律效力，对公司之外的第三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取决于该第三人主观善意与否。在公司内部，违反公司章程者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根据公司法关于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规定，董事长有权代表公司处理公司资产，其行为对外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本案中董事长任某将公司的旧奔驰车与王某的新款宝马车调换，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属于王某可以善意相信的董事长权力范围，因而是有效的行为。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D。

3. 汪某与李某拟设立一注册资本为5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汪某出资60%，李某出资40%。在他们拟订的公司章程中，下列哪项条款是不合法的？（ ）[06/3/32，单选]

- A. 公司不设董事会，公司的法人代表由公司经理担任
- B. 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的执行监事由股东汪某担任
- C. 公司利润在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由股东平均分配
- D.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股东不得要求解散公司

【答案】D

【考点】公司章程

【详解】基于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股东在公司章程中可自由约定有关公司的各种事项，但是此种约定须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公司法》第51条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

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故A项中内容合法。《公司法》第52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另根据《公司法》第52条第2款的规定，股东可任监事。故B项中内容合法。根据《公司法》第35、167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后，其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故C项中内容正确。《公司法》第183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D项中的内容与此相违背，故本题选D。

4. 刘、关、张约定各出资40万元设立甲有限公司，因刘只有20万元，遂与张约定由张为其垫付出资20万元。公司设立时，张以价值40万元的房屋评估为60万元骗得验资。后债权人发现甲公司注册资本不实。甲公司欠缴的20万元出资应如何补交？（ ）[05/3/23，单选]

- A. 应由刘补交20万元，张、关承担连带责任
- B. 应由张补交20万元，刘、关承担连带责任
- C. 应由刘、张各补交10万元，关承担连带责任
- D. 应由刘、关各补交10万元，张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A

【考点】虚假出资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民事责任问题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3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张以价值40万元的房屋评估为60万元骗得验资的行为构成了刘的虚假出资，刘应当补足出资，公司

成立时的其他股东张、关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A。

【考点4】股东的出资

徽南公司由甲乙丙3个股东组成,其中丙以一项专利出资。丙以专利出资后,自己仍继续使用该技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6/3/25, 单选]

A. 乙认为既然丙可以继续使用,则自己和甲也可以使用

B. 甲认为丙如果继续使用该专利则需向徽南公司支付费用

C. 丙认为自己可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专利

D. 丙认为甲和乙使用该项专利应取得自己的书面同意

【答案】B

【考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详解】《公司法》第28条第1款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依该条,丙以专利权作为出资,应当将该专利权移转于公司所有;出资完毕后如仍使用该专利,则必须依法向作为专利权人的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其他股东也是如此。据此,只有B项正确。

【考点5】公司的股东

1. 杨某持有甲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杨某发现公司执行董事何某(持有该公司90%股权)将公司产品低价出售给其妻开办的公司,遂书面向公司监事姜某反映。姜某出于私情未予过问。杨某应当如何保护公司和自己的合法利益?() [06/3/25, 单选]

A.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解除何某的执行董事职务

B. 请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收回自己的股份

C. 以公司的名义对何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D. 以自己的名义对何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答案】D

【考点】股东派生诉讼

【详解】《公司法》第150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法》第152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以杨某可以自己的名义对何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故本题选D。

2. 甲公司董事会作出一项决议,部分股东认为该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欲通过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董事会的决议。这些股东应当如何提起诉讼?() [06/3/43, 多选]

A. 以股东会名义起诉公司

B. 以公司名义起诉董事会

C. 以股东名义起诉董事会

D. 以股东名义起诉公司

【答案】D

【考点】股东提起诉讼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22条第2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因此股

东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要求撤销董事会的决议。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关,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因此股东起诉时应该以公司为被告。故本题应选D。

3. 金某是甲公司的小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因其股份额仅占10%,在5人的董事会中也仅占1席,其意见和建议常被股东会 and 董事会否决。金某为此十分郁闷,遂向律师请教维权事宜。在金某讲述的下列事项中,金某可以就哪些事项以股东身份对公司提起诉讼?() [06/3/69, 多选]

- A. 股东会决定:为确保公司的经营秘密,股东不得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B. 董事会任期届满,但董事长为了继续控制公司,拒绝召开股东会改选董事
- C. 董事会不顾金某反对制订了甲公司与另一公司合并的方案
- D. 股东会决定:公司监事调查公司经营情况时,若无法证明公司经营违法的,其调查费用自行承担

【答案】AD

【考点】股东对股东会或董事会违法决议的诉讼

【详解】《公司法》第22条第1、2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因此,对于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章程的,股东可以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宣告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A项决议剥夺了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法定权利,无效;C项中决议,制订了甲公司与另一公司合并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所以对此不能提起诉讼。D项的决议违反了公司法第55条关于公司监事调查公司经营情况时费用由公司承担的规定,无效。对于以上决议,金某都可以起诉。对于B项,根据《公司法》第41条和102条的规定,金某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不能提起诉讼。

【考点6】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可以用于下列哪些项目?() [00/3/42, 多选]

- A.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B. 弥补公司亏损
- C. 转增公司资本
- D. 改善职工福利

【答案】ABC

【详解】本题考查公司法定公积金的用途。《公司法》第169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第16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ABC三项是公司法定公积金的用途。2005年新公司法取消了法定公益金的规定,职工福利问题成为公司自治范围,因此不属于法定公积金用途。D项是修改前公司法规定的法定公益金的用途。

【考点7】公司债券

某公司两年前申请发行5千万元债券,因承销人原因剩余500万元尚未发行完。该公司现将已发行债券的本息付清,且公司净资产已增加一倍,欲申请再发行5千万元债券。该公司的申请可否批准?() [05/3/27, 单选]

- A. 可以批准
- B. 若本次5千万元中包括上次余额500万元即可批准
- C. 不应批准
- D. 若该公司变更债券承销人,可以批准

【答案】C

【考点】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详解】根据《证券法》第18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本案公司两年前发行的5千万元债

券,因承销人原因剩余500万元尚未发行完,因此符合债券发行禁止条件中“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要件,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C。

【考点8】公司合并与分立

某市国有资产管理部决定将甲、乙两个国有独资公司撤销,合并成立甲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的甲股份有限公司仍使用原甲公司的字号,该合并事项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现欲办理商业登记。甲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属于下列哪一类型的登记? () [05/3/26, 单选]

- A. 兼并登记 B. 设立登记
C. 变更登记 D. 注销登记

【答案】B

【考点】公司合并类型的差异对合并后登记类型的影响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180条第1款的规定,“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合并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吸收合并是指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后,吸收方继续存在,被吸收的公司终止;新设合并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终止。前者需要分别办理注销登记和变更登记,后者需要办理注销登记和设立登记。本案中,合并的甲、乙两个国有独资公司均被撤销,产生新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属于新设合并。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B。

【考点9】公司解散

1. 一枝花有限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并依法成立了清算组,该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实施的下列哪些行为是合法的? () [07/3/76, 多选]

- A. 为使公司股东分配到更多的剩余财产,将公司的库房出租给甲公司收取租金
B. 为减少债务利息,在债权申报期间清偿了

可以确定的乙公司债务

C. 通知公司的合作伙伴丙公司解除双方之间的供货合同并对其作出相应赔偿

D. 代表公司参加了一项仲裁活动并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答案】CD

【考点】公司自行解散时清算组的职权

【详解】《公司法》第185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组通知公司合作伙伴解除合同并作出赔偿属于清理公司未了结业务,C项正确;代表公司参加仲裁活动并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属于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D项正确。第187条第3款规定:“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A项中,清算组的出租行为与清算程序无直接关系,故A项错误。第186条第3款规定:“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B项错误。选CD。

2. 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该公司,其后股东会、清算组所为的下列哪一行为不违反我国法律的规定? () [05/3/24, 单选]

A. 股东会选派股东甲、股东乙和股东丙组成清算组,未采纳股东丁提出吸收一名律师参加清算组的建议

B. 清算组成立次日,将公司解散一事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发布公告,一周内全体债权人均申报了债权,随后清算组在报纸上又发布了一次最后公告

C. 在清理公司财产过程中,清算组发现设备贬值,变现收入只能够清偿75%的债务,遂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剩余债务转由股东甲负责偿还,清算继续进行

D. 在编制清算方案时,清算组经职工会同意,决定将公司所有的职工住房优惠出售给职工,并允许以部分应付购房款抵销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答案】A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的组成以及权利和义务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184条的规定，公司因本法第18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并未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无需法院指定有关人员，且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清算组应当全部由股东组成。由此可知，本题选项A不违反我国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86条第1款的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因此，清算组公告通知债权人在先，债权人申报在后。注意，新公司法对公告次数不再规定。本题B项中，清算组在全体债权人均申报了债权后在报纸上又发布了一次最后公告，违反了原公司法规定的三次公告次数，但新公司法修订后则不算违法。

根据《公司法》第188条的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本题选项C中，清算组发现设备贬值，变现收入只能够清偿75%的债务，遂与债权人达成剩余债务转由股东甲负责偿还，并继续进行清算的协议，明显违反了公司法关于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的规定，因而非本题的正确答案。

根据《公司法》第187条第3款的规定，“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本案中，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将公司所有的职工住房优惠出售给职工，是一项新的

经营活动，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因而D项非正确选项。

3. 渝城有限责任公司因章程规定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实施的下列行为哪些是错误的？[03/3/56，多选]（甲台）

- A. 为抵偿甲公司债务而承揽了甲公司的一项工程
- B. 以清算组为原告起诉一债务人
- C. 留足偿债资金后将公司财产按比例分配给各股东
- D. 从公司财产中优先支付清算费用

【答案】AC

【考点】公司清算期间清算组的权利和义务

【详解】《公司法》第185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公司法》第187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因此，该清算组为抵偿甲公司债务而承揽甲公司的一项工程、留足偿债资金后将公司财产按比例分配给各股东的行为都是法律所禁止的。

【考点10】有限责任公司

1. 甲乙丙是某有限公司的股东，各占52%、22%和26%的股份。乙欲对外转让其所拥有的股份，丙表示同意，甲表示反对，但又不愿意购买该股份。乙便与丁签订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丁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此时甲表示愿以同等价格购买，只是要求分期付款。对此各

方发生了争议。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07/3/30, 单选]

- A. 甲最初表示不愿意购买即应视为同意转让
- B. 甲后来表示愿意购买，则乙只能将股份转让给甲，因为甲享有优先购买权
- C. 乙与丁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
- D. 如果甲丙都行使优先购买权，就购买比例而言，如双方协商不成，则双方应按照 2:1 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答案】B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详解】《公司法》第 72 条第 2、3 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据此，甲最初表示不愿意购买，依法应当视为同意转让，因此 A 项正确；由此，乙与丁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符合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要件，是合法有效的，C 项也正确；D 项对甲丙同时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处理也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是本题中甲提出购买并未达到丁的同等购买条件（丁为一次性付清价款，而甲提出分期付款），因此其优先购买权不发生效力，B 项错误。本题为选非，故选 B 项。

2. 湘东船运有限公司共 8 个股东，除股东甲外，其余股东都已足额出资。某次股东会上，7 个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因甲未实际缴付出资而不能参与当年公司利润分配。3 个月后该公司船只燃油泄漏，造成沿海养殖户巨大损失，公司的全部资产不足以赔偿。甲向其他 7 个股东声明：自己未出资，也未参与分配，实际上不是股东，公司的债权债务与己无关。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07/3/78, 多选]

- A. 甲虽然没有实际缴付出资，但不影响其股

东地位

B. 其他股东决议不给甲分配当年公司利润是符合公司法的

C. 就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部分，只应由甲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他 7 个股东不承担责任

D. 甲的声明对内具有效力，但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答案】ABC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

【详解】《公司法》第 28 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可见，不履行出资义务不会当然导致股东身份的丧失或不能取得，A 项正确，D 项错误；对于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导致的公司资产缺口，只应由不履行义务的股东在差额范围内填补，其他股东不承担责任，C 项正确。《公司法》第 167 条第 4 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第 35 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可见按照《公司法》，甲本来就不应获得当年公司利润，B 项正确。选 ABC。

3. 庐阳公司系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集团公司决定庐阳公司分立为两个公司。鉴于庐阳公司已有的债权债务全部发生在集团公司内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7/3/79, 多选]

A. 庐阳公司的分立应当由庐阳公司的董事会作出决议

B. 庐阳公司的分立应当由集团公司作出决议

C. 庐阳公司的分立只需进行财产分割，无需

进行清算

D. 因庐阳公司的债权债务均发生于集团公司内部, 故其分立无需通知债权人

【答案】BC

【考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分立

【详解】本题中, 庐阳公司作为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在《公司法》中属于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范畴。《公司法》第62条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可见, 全资子公司的分立事宜应当由其唯一的股东决定, A项错误, B项正确。第176条规定: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可见, 公司分立只需分割财产而无需进行清算, 通知债权人是分立的必经程序, C项正确, D项错误。选BC。

4. 王某依公司法设立了以其一人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存续期间, 王某实施的下列哪一行为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 [06/3/24, 单选]

A. 决定由其本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

B. 决定公司不设立监事会, 仅由其亲戚张某担任公司监事

C. 决定用公司资本的一部分投资另一公司, 但未作书面记载

D. 未召开任何会议, 自作主张制定公司经营计划

【答案】C

【考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详解】《公司法》第62条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38条第1款所列决定时,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根据《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依照公司章程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所以王某决定用公司资本投资另一公司应当作书面记载, 故本题应选C。王某其他的行为都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5. 甲、乙二公司与刘某、谢某欲共同设立一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 他们在拟订公司章程时约定各自以如下方式出资。下列哪些出资是不合法的? () [06/3/68, 多选]

A. 甲公司以其企业商誉评估作价80万元出资

B. 乙公司以其获得的某知名品牌特许经营权评估作价60万元出资

C. 刘某以保险金额为20万元的保险单出资

D. 谢某以其设定了抵押担保的房屋评估作价40万元出资

【答案】ABCD

【考点】出资形式

【详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4条第2款规定,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所以A、B、C不合法。而保险单的保险金额不是实际所有的财产, 也不能作为出资。所以A、B、C、D项出资都不合法。

6. 法国人丹尼与美国人泰尔按我国法律规定, 各出资50万美元 (其中丹尼的出资包括专利技术出资) 在上海成立一公司, 公司章程规定各方以该出资对公司债务负责。后该公司又在上海注册成立了二家分公司。请回答下列(1)~(4)题。

(1) 根据公司分类的原理, 该公司应属于下列哪一选项的公司? () [02/3/90, 不定项]

A. 该公司属于中国公司、母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B. 该公司属于外国公司、本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C. 该公司属于中国公司、本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D. 该公司属于跨国公司、母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答案】C

【考点】公司的分类

【详解】《外资企业法》第2条规定: “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第8条规定: “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